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港环建〔2024〕27号

## 关于对国医康德威（江苏）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500台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 水处理设备及热消毒装置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医康德威（江苏）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和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医康德威（江苏）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台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及热消毒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fo2r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对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及热消毒装置的组

装加工，不锈钢金属管件、支架等按设备要求进行切割、焊接及表面抛光处理。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试机废水回用，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规定执行。

3、加强噪声监管，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三、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1328。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

的排放标准。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表：国医康德威（江苏）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台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及热消毒装置生产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印发

---

附表：

**国医康德威（江苏）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台血液透析  
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及热消毒装置生产项目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医康德威（江苏）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台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及热消毒装置生产项目		
	备案证号	太港管备 (2024) 129 号	项目代码	2406-320555-89-0 1-733228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银港路 52 号生物港 11 号楼 101 室，12 号楼 101 室、401 室、501 室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	张焕琴	资格证书管理编号	2018050351300000 42
	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表		
污染防治设		治理措施		
	废水	试机废水（混合桶）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布袋除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固体仓库	1 间 20 m <sup>2</sup>		
	事故池	/		

## 告知书

国医康德威（江苏）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3、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4、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5、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太仓港  
经济开发区